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列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 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年 3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年 3 月 13 日至 2020年 3 月 1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G18 新 Y1 (代码: 143952)。
 - 3、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9亿元。
- 5、债券期限: 3(3+N)年,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3 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96%。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如发行人行使延期权,则计息期间相应延长)。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截 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 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付息时间: 2020年3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G18新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联系人: 连利军

联系电话: 0311-85518902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联系人: 余俊琴

联系电话: 010-66568411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